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上午9點30分

地 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 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121,455,5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603,276,721股之69.94%，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 席：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會計師
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黃淑惠



一. 宣佈開會(截至9點30分正，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委任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以下略)。

三. 報告事項

1. 100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4頁)
2.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6頁)
3. 100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7頁)
4.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7頁)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提請承認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05,573,410 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 1,097,841,2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30%，反對 21,787 權，棄權 7,710,331 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0,269,489
減：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5,978,6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6,734,990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331,621
可供分配盈餘	2,072,357,412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公積	54,075,630
2. 分配股息	480,983,016
3. 分配股東紅利	320,655,350

保留未分配盈餘	1,216,643,416
---------	---------------

備註：分配員工紅利	3,245,499
-----------	-----------

分配董監酬勞	649,100
--------	---------

註：本次分配股息及紅利801,638,366元係以10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05,573,410 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 1,097,841,2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30%，反對 21,787 權，棄權 7,710,331 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0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80,983,016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3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320,655,3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20,655,35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2,065,535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353,422,560元，分為1,635,342,256股。

(二)本次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

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5,573,41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097,841,292權，占表決權總數99.30%，反對21,787權，棄權7,710,331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議事手冊第31頁及第39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5,573,41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092,584,435權，占表決權總數98.82%，反對5,278,644權，棄權7,710,331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2 條及 183 條之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議事手冊第51頁及第54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5,573,41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097,841,238權，占表決權總數99.30%，反對21,841權，棄權7,710,331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及 198 條之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議事手冊第58頁及第60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5,573,41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097,841,238權，占表決權總數99.30%，反對21,841權，棄權7,710,331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102年度應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以及新增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議事手冊第62頁及第65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5,573,41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097,841,238權，占表決權總數99.30%，反對21,841權，棄權7,710,331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 會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市場概況回顧與展望：

A、2011上半年市況較穩，下半年反轉下行，今(2012)年預估仍為震盪走勢

自 2010 年底至 2011 年第 1 季，美國雪災、澳洲大水等連續天災，導致廢鋼、煉焦煤等原料供應短少，價格暴漲，3 個月內每公噸漲幅超過 200 美元，帶動了 2011 年第 1 季的鋼材價格急速上揚。

但自 3 月份起，中國大陸持續宏觀調控，三率三升的措施輪替實施，加上中東、北非茉莉花革命，使鋼鐵需求充滿變數而萎靡不振。但中國大陸大幅增產且自 3 月起增加出口，又房市及車市經濟成長雙引擎雙雙失靈，使得 311 日本強震可能帶來復建之需求相形失色，因此 5 月下旬已明顯感受到市況急遽修正下行。

7 月上旬歐債危機再度擴大，8 月美國國會通過舉債上限案，信心不足引發全球股災，各國政府財政均偏向緊縮操作，衝擊國際貿易，出口首當其衝。

9 月下旬，新台幣及韓圓明顯貶值，台灣出口壓力獲得有效紓解，但韓圓貶值幅度大於新台幣，使其出口貨品極具競爭力並成為台灣最大競爭對手。

10 月起，作為日本海外主要生產基地的泰國遭逢近 70 年來最大洪患，使得工業生產大幅萎縮，日本工業生產與零售銷售同步下滑，繼 311 強震後，再度重創日本經濟，並使得亞洲經濟混沌不明，進而影響需求下滑。

第 4 季歐債危機也再次延燒，全球消費信心轉趨薄弱，亞洲製造業紛紛看壞後市景氣，但 12 月初全球 6 大央行聯手救市，增加美元流動性，凸顯各國政府共同應對歐債危機的決心。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在今年 3 月為 G20 (20 國集團) 編寫的一份報告指出，由於歐元區近來採取應對債務危機的政策措施，全球經濟急遽衰退的可能性已經降低，但同時也強調，經濟復甦持續受到歐債危機的箝制，全球經濟依然面臨下滑風險。在歐元區預料將邁入溫和衰退的情形下，今(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目標預估為 3.3%，較去年的 3.8% 成長率進一步放緩。展望今年，經濟環境雖較為嚴苛，但只要審慎操作，企業營運依然大有機會，預估仍為震盪中求平穩經營的一年。

B、2011年全球粗鋼產量續創歷史新高，大部分區域同步增長

世界鋼鐵協會 2012 年 1 月 23 日公佈，2011 年全球粗鋼產量為 15.27 億噸，較 2010 年 14.3 億噸，增長 6.8%，續創歷史新高。

除日本和西班牙以外的其他所有鋼鐵生產大國 2011 年產量均實現增長，其中土耳其、韓國和義大利增長最為明顯。

C、2011年全球鍍面鋼材消費量已超越金融風暴前水準，繼續增長

依據統計，2011 年全球鍍鋅鋼材 (含熱浸鍍鋅及電鍍鋅) 表面消費量已達到 1.21 億噸，已超越全球金融風暴前的水準 (2006 年 1.10 億噸、2007 年 1.16 億噸、2008 年 1.10 億噸) 並繼續增加，較 2010 年 1.18 億噸成長 2.5%。

2001 年至 2011 年 10 年間的平均複合年成長率也達到 4.5%，故樂觀預期全球鍍面鋼材需求可望持續正向增長。

D、中國鋼協認為鐵礦砂供大於求局面已經形成，鋼廠經營壓力將進一步紓解

從 2010 年開始，國際三大鐵礦石供應商終止鐵礦石年度價格談判，改為季度訂價或更短的月度訂價模式。

據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份平均普式鐵礦石指數，品位 62% 的鐵礦石到中國的平均價格為 140.483 美元/噸，去年鐵礦石價格連續四個季度呈現下降態勢。亞洲地區使用季度定價模式的鋼廠，今年 2 季度鐵礦石季度價格將環比下降約 10%，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並預估鐵礦石供大於求的局面已經形成，價格難有強力支撐，年內將在 110-130 美元/噸徘徊，在成本降低下，鋼廠經營壓力預期將進一步紓解。

E、努力推行公司未來願景

燁輝企業早於 2008 年即已訂定下一階段中、長期的願景，即「2015 年成為全球最好之鋼鐵製造服務企業」。

為達到 2015 年的願景，要將管理著重在服務之面向，要有「強化、做好服務」作為將來產業競爭勝負之共識。在 TPM 現有的管理活動中加入服務的要素來推展『燁輝生產服務系統 (Yieh Phui Production Service System, 簡稱 YPS) 活動』，以期在製造方面對內外部客戶要做到品質、交期等均是全球世界之前二名。

而另一項 YPS 活動之管理重點，為將原有之『優質服務』提昇為『感動服務』，以感動服務創造價值，超乎客戶預期的滿意，進而強化為『至善服務』，以至善服務創造價值，遠超客戶預期的滿意。

(二)100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2011 年全球鋼鐵在上半年持續穩定成長，然而在下半年以來，因美國金融及財政問題，及歐債危機之擴大，削弱已開發國家原已回復緩慢的復甦，進而影響鋼鐵產業獲利能力，本公司在 2011 年因上述因素影響及分割鋼管事業部使得營收略減 0.8%，獲利維持於上半年之水準，下半年則因上述因素影響致獲利狀況約為損益兩平，2011 年全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2 億元。

A、100年度營業概況：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2,869,415	33,134,671	-265,256	-0.80
營業成本	30,736,123	30,747,388	-11,265	-0.04
營業毛利	2,133,292	2,387,283	-253,991	-10.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46	33,553	-30,407	-90.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417	26,500	-16,083	-60.69
營業費用	1,502,028	1,584,394	-82,366	-5.20
營業淨利	638,535	795,836	-157,301	-19.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225	-402,168	384,943	95.72
稅前淨利	621,310	393,668	227,642	57.83
預估所得稅	74,575	83,697	-9,122	-10.90
稅後淨利	546,735	309,971	236,764	76.3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246,684	1,453,441
股東權益/資產(%)	61.98	60.33
負債/資產(%)	38.02	39.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1.78	331.58
流動比率(%)	112.40	134.92
速動比率(%)	62.00	80.37
資產報酬比率(%)	1.87	1.27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2.09	1.17
純益率(%)	1.66	0.94
每股盈餘(元)	0.34	0.20
年底股數(股)	1,603,276,721	1,526,930,210

4. 研究發展狀況：

(1)因應歐盟RoHS(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自2006年7月起實施，本公司早已積極開發符合RoHS指令的產品，以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早在2004年10月即開發無鉻型耐指紋熱浸鍍鋅鋼捲成功，其後並於2005年10月起開始量產此一符合RoHS指令之環保產品。2006年3月起電腦外殼與家電之用途全部以此環保產品供應，以符合歐盟RoHS法規，並已成為基本製程，擴大燁輝與用戶之競爭優勢。

(2)本公司自2007年開發家電廠之烤漆面板訂單，已獲得全球最大家電廠惠而浦全球合格供應商資格，可供應其全球工廠，預計未來訂單仍將持續成長。

(3)本公司近年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領域，液晶電視之內框架、零件及烤漆背板等產品已臻成熟，且獲得液晶電視大廠之認證，2011年後，此部份之市場仍會蓬勃發展，期望繼續推動，使其成為繼電腦機殼或伺服器後之一大用途市場。

(4)燁輝企業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在環境保護工作上一向不遺餘力。更以「地球公民」為使命，持續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工業減廢，並積極參與工業局等機構合作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2009年8月取得DNV(挪威商立恩威驗證機構)查證之ISO 14064-1:2006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並於2009年11月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獎。為了順應世界潮流與趨勢，燁輝企業決定進一步推展「產品碳足跡(CFP)」及「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PD)」之查證。其後，領先全球同業而率先於2010年9月20日提出全球熱浸鍍烤鋼捲專屬之PCR(Product Category Rules，產品類別規則)並登錄於「全球第三類環境產品宣告網路組織(GEDnet)」，供全球同業未來建立「產品碳足跡」或「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之引用或參考依據。並於2010年12月30日取得國內鋼鐵業鍍烤鋼捲之第一張CFP(BSI PAS 2050: 2008 / ISO 14067-1(CD): 2010)及EPD(ISO 14040 /14044 /14025)查證聲明書，燁輝之EPD查證聲明書同時為國內鋼鐵業

之第一張查證聲明書，締造燁輝在鋼鐵業另一項紀錄。燁輝CFP與EPD查證聲明書，產品申請範圍包含六大類、84個產品群，囊括燁輝所有產品範圍，工研院與DNV均聲稱此為鋼鐵業界及全球之創舉，對於客戶有關產品環境資訊之需求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5)燁輝順應市場趨勢及環保潮流，目前持續積極開發各種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可舉例說明如下：

●抗菌健康環保鋼品

隨著健康意識的提升，消費者對鋼材的期盼不單單只限於符合環保訴求。可減少人體與細菌的接觸，進而改善健康環境的抗菌鋼品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燁輝與永記造漆共同合作，選擇適當的塗料及耐指紋鈍化處理劑，再添加全球知名的Microban®抗菌劑，生產製造獨特的抗菌鋼品。鋼品表面含有Microban®抗菌劑的塗膜能有效抑制細菌的生長，可避免因細菌而造成異味、汙漬、甚至是食物中毒及過敏等之威脅。

Microban®抗菌劑能穿透細菌的細胞壁，破壞其結構組織，抑制生長繁殖，但對人體或環境不會造成任何的傷害。

燁輝的抗菌健康環保鋼品已通過SGS和其他權威機構以JISZ2801：2000標準的抗菌測試，能夠有效抑制金黃色葡萄球菌和大腸桿菌成長。此外，針對衛生條件更嚴苛的環境例如醫療院所，本公司亦開發出效能更強的高效抗菌健康環保鋼品，除了上述兩種細菌之外，對於肺炎桿菌、綠膿桿菌、退伍軍人菌、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多重抗藥性鮑氏不動桿菌…等等多種細菌，也同樣能達到抑制成長的效果。

●抗靜電烤漆鋼品

採用特殊之導電性顏料，配合最新改良之聚酯樹脂(Polyester)塗料為面漆，並以抗靜電塗料專用之底漆(Primer)，分別塗裝於熱浸鍍鋅、鍍5%鋁鋅及鍍55%鋁鋅的底材表面上，經雙面二塗二烤(2C2B)之製程所生產質量優良的烤漆鋼品。

其原理係在不導電的塗料塗層中加入導電性材料，使烤漆層成為半導體體，配合鋼板的接地線安裝，可使鋼板表面因空氣對流及衣物摩擦所產生之靜電得以導入大地而消失。

●潔淨節能(3C)烤漆鋼品

燁輝3C潔冷烤漆鋼品係分別選用熱浸鍍鋅、鍍5%鋁鋅及鍍55%鋁鋅為底材的潔淨潔能氟碳樹脂烤漆鋼品，是集潔淨(Clean)、隔熱節能減碳(CO₂ Reduction)及高防蝕(Corrosion Resistance)耐用的氟碳樹脂多特性功能烤漆鋼品。

應用最新高分子科技與配方技術，使烤漆鋼板表面具有較佳的親水性能，使附著於鋼板表面的汙染物，容易隨著雨水沖刷或定期清洗而清除，以保持鋼板表面清潔的外觀。

有效的反射太陽光熱源，也特別添加高反射率色料於塗料中，更能發揮烤漆鋼

板隔熱節能效果，以節約能源。除展現及優越的耐候性、耐蝕性、耐紫外線性、抗污染性及加工成型性外，更具有堅韌持久的不變的美麗色彩。

●家電用途鋼品

燁輝於2008年初陸續成為惠而浦(Whirlpool)全球各工廠合格供應商，目前主要供貨於美國廠、墨西哥廠、巴西廠、南非廠、義大利廠及印度廠。

●熱浸鍍5%鋁鋅鋼品

經國內經銷商推廣並成功使用於台北101大樓的樓承板工程，取代了原先的熱浸鍍鋅鋼板，增加耐腐蝕年限，並有效降低建築成本。目前，經過大力推廣，也在中國大陸市場獲得越來越多的高樓建案採用。

(三)本(101)年度營業計畫概況：

- A、台灣為海島型國家，經濟成長須靠加工出口支撐，鋼鐵進口關稅早已於2004年元月調降為零，台灣鋼品價格被迫需與國際接軌。而本公司鍍鋅、烤漆鋼板的品質早已達國際水準，內銷市場價格競爭能力明顯高於其他的同級廠商；此外，本公司定期自國外進口部分熱軋原料，該部份原料可同樣享有進口零關稅待遇並可避免匯兌風險，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
- B、本公司全球行銷佈局多年，隨各地市場景氣變動，訂單移轉靈活度遠高於國內其他同業，除持續固化成熟通路、鞏固現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利基市場、利基產品、尋求策略聯盟、擴大佔有率等銷售策略，朝此多重既定目標繼續深耕。
- C、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燁輝秉持就近且及時服務市場的理念，在大陸江蘇省常熟市投資設置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自2004年年底開始投產，到2008年年底已經完成三階段的擴建，目前擁有一條酸洗線、二座冷軋機、三條連續式熱浸鍍鋅線、二條連續式烤漆線，擁有年產90萬噸鍍面鋼品的能力，第四階段的規劃目前也在進行中，期望未來能夠更具規模經濟效益。而在持續推動基礎建設、保障房興建及十二五經濟繼續成長的背景下，近年對鍍烤鋼品的需求仍然逐年增長，配合這個全球最大潛力市場，燁輝(中國)未來仍然朝向大陸內銷領域持續擴大切入、深耕。
- D、本公司自2000年完成第四階段擴建後，肩負以國產優良產品取代進口的產業使命，積極以產品取代進口，雖然在全球行銷策略下，既定的內銷目標量約佔總銷售量的百分之二十，但從未忽略國內市場，積極協助下游加工廠商免除諸多進口作業所衍生的品質不穩、積壓資金、交期延遲、匯率波動等風險，直接提昇其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既有品質及服務優勢，在國內市場繼續努力，塑造與客戶間雙贏的優質經營環境。
- E、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本公司2012年度銷售數量為酸洗鋼捲 25 噸、軋延鋼捲 7,124 噸、鍍製鋼捲 723,388 噸、烤漆鋼捲 311,527 噸、鋼構工程30,000 噸、天

車設備 42 台、其他 70,672 噸，合計1,142,736噸及42台。

本公司仍將秉持品質穩定、穩固通路、靈活銷售、服務完善等產銷優勢，並積極因應局勢變化，優先掌握市場脈動，繼續達成今(101)年的營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之影響

鋼鐵業一向為一個國家的火車頭工業，自上游延伸至中下游，吸納了為數眾多的就業人口，連帶其週邊的關聯產業，每年創造了巨額產值，對於經濟成長率具有巨大貢獻，所以其對國內經濟的影響既深且遠，換言之，上游如能提供價廉物美的原材料予中下游，將是中下游企業蓬勃發展的主要依靠與根留台灣的強烈誘因。

如上游鋼廠可以供應價格低廉、具競爭力的原料給中下游企業，而讓中下游企業轉而加工出口或內銷，必將有效提昇加工出口的業績，促進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成長。另一方面，如果上游鋼廠能夠更進一步提供配合中下游企業深層加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需求的原材料，則更能發揮上中下游供應鍊整合的效果，將產業根基持續擴大，中下游企業更能獲得產業升級的機會，發揮群聚效應，除了將根留在台灣之外，也會吸引海外台商回台發展或者增加在台投資比重，形成更多的就業機會，也將對降低台灣的失業率具有實質效益。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鞏固與上游廠商之供料關係。熱軋鋼捲原料仍以國內採購為主、部分國外進口為輔，燐輝(中國)常熟廠則向中國大陸高爐廠採購。另隨著雙生產基地模式正式運作下，燐輝已強化中國大陸之外的外銷市場供應能力；而燐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因應東協加一生效後，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的差異關稅，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之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燐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持續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1 年中國大陸鍍層板(帶)(含鍍鋅板與其他金屬鍍層板)生產量由 2010 年的 2,700 萬公噸成長至 3,157 萬公噸，塗層板(帶)(即彩塗板)生產量則由 2010 年的 539 萬公噸成長至 583 萬公噸。而受中國大陸產能快速擴增影響，中國當地市場競爭壓力自然加大，且進口鋼品的市場空間亦遭壓縮，但特殊產品與工程專案部分之進口仍有成長空間。在國際市場上也因中國大舉拓展出口而出現激烈競爭。惟長期來看，缺乏競爭力的廠商終將退出市場，在良幣驅逐劣幣後，中國大陸鍍烤鋼品需求仍將持續維持成長。

(六)法規環境之影響

自從歐盟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佈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 in EEE, RoHS)指令後，全球電子電機設備廠已相繼配合其要求。在 RoHS 指令中第四條第一款明文規定，歐盟成員國將確保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配佈銷售於市場的新電子和電器設備不含鉛、汞、鎘、六價鉻、聚溴二苯醚(PBDE)及聚溴聯苯(PBB)，但對於含量限值未有明確規範。成員國在本指令通過前，電子電

機設備中這些物質最多只可以使用至 2006 年 7 月 1 日。而指令中也特別規定，鉛若為金屬合金元素之一，其在鋼鐵合金的含量可放寬至 0.35%、鋁合金可放寬至 0.4%，銅合金可放寬至 4%。

在此一趨勢下，受到指令規範的絕非僅有電子電機設備生產廠商而已。RoHS 指令所規範的產品包括大型家用電氣產品、小型家用電氣產品、資訊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照明設備、電動工具、玩具、自動販賣機等，而這些產品的零組件多數在生產過程中都或多或少會使用到鋼品，鋼鐵業既然身為這些產品上游原材料的供應者，當然也等同受到了 RoHS 指令的間接規範。有鑑於此，若干日本鋼廠已經從事更為環保的家電用鋼品研發。例如新日鐵所開發的家電用無鉛鋼板(以三鍍層或鍍錫鋅取代鍍錫鉛)，都是為因應 RoHS 指令所研發的新興環保鋼品材料。

燁輝及時掌握環保趨勢，朝向「禁用危害物質」的方向研發產品，開發無鉻型熱浸鍍鋅鋼板之先進環保產品，並自 2006 年 3 月起大量供應策略聯盟夥伴—鴻海公司，產製個人電腦機殼行銷歐、美各環保先進國家。在此全球性環保趨勢之下，燁輝亦驕傲地成為走在前端之環保尖兵。

隨著東協加一的實現，關稅障礙對於東協國家鋼鐵市場的保護力已逐漸降低，東協國家開始著手建立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防線。包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國均陸續提出鋼鐵產品之國家認證標準，作為抵禦國外鋼鐵產品的技術性貿易障礙。燁輝企業身為台灣鋼鐵產業結構鏈的一份子，儘管對於排除關稅障礙能做出的努力有限，但是對於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努力一直不曾鬆懈；燁輝企業於 2009 年已通過新加坡 BC1:2008 之 FPC(工廠生產控制)認證，同年亦通過印尼國家標準 SNI 鍍面產品認證，2010 年 05 月則通過馬來西亞 SIRIM 鍍面產品認證，未來在東協市場上將可以確保認證標準門檻相關之競爭優勢。

(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可預見之未來，由於(1)全球氣候異常(2)全球人口持續增加(3)金磚 12 國等新興工業國家之需求持續增長(4)歐美貨幣寬鬆政策持續等多重因素，總體經營環境將變為周期輪動迅速且多變化，在此前提之下，本公司經營策略亦面臨巨大挑戰。然而，危機中往往隱藏著轉機，預先洞察趨勢並順勢而為才是王道。

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開始強化中國大陸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燁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因應東協加一生效後，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差異關稅，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燁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邁進了一大步。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394,329 仟元及 381,853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348)仟元及 3,283 仟元，暨其於附註 39. 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454,100	5.78		\$2,701,598	6.29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796,452	1.88		782,268	1.82	2110	短期借款	20.36	\$5,168,303	12.18	\$5,464,784
	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21.36	699,647	1.65	599,26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	46,110	0.11		25,651	0.06	2160	應付票據		475,696	1.12	422,57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7.35	3,644	0.01		113,567	0.26	2170	應付所得稅	33	48,005	0.11	1,1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8	1,081,045	2.50		1,774,787	4.14	2210	應付費用		437,630	1.03	447,83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35	514,942	1.21		1,063,799	2.47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22	86,579	0.21	88,410
1160	其他應收款	2.9	197,656	0.47		393,767	0.92	2270	預收款項	23	157,746	0.37	176,76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35	30,712	0.07		48,464	0.11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36	502,000	1.18	721,800
1210	存貨	2.11	3,974,186	9.36		4,420,041	10.29		流動負債合計		\$8,232,765	19.40	\$8,590,089
1260	預付款項	12	78,869	0.19		96,940	0.22	21XX	長期附息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3	22,600	0.05		56,380	0.13		長期借款	24.36	\$7,746,420	18.26	\$8,413,260
1291	受限財產-流動	36	73,500	0.18		112,094	0.26	2420	長期借款		\$7,746,420	18.26	\$8,413,2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3,816	21.81		\$11,589,456	26.97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	\$18,564,316	43.75		\$16,430,495	38.24	28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3,023,444	7.13		2,942,600	6.84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	\$124,549	0.29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6	450,500	1.06		-	-	2881	存入保證金		2,000	0.01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2,038,260	51.94		\$19,373,095	45.08	28XX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2	26,282	0.06	33,553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1,127,558	2.65		\$1,804,652	4.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2,831	0.36	\$33,553
1521	房屋及建築		3,702,932	8.72		4,060,721	9.45	2XX	負債總計		\$16,132,016	38.02	\$17,036,902
1531	機器設備		13,400,885	31.59		14,057,733	32.71	3110	股本				
1537	器具設備		1,216,197	2.86		1,126,393	2.62	3110	普通股股本	26	\$16,032,767	37.79	\$15,269,302
1541	水電設備		221,077	0.52		233,393	0.55	31XX	股本合計		\$16,032,767	37.79	\$15,269,30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99,244	0.47		199,591	0.46		資本公積				
1545	運輸設備		49,108	0.12		63,219	0.15	3210	發行溢價		\$4,060,367	9.57	\$4,060,367
1551	運輸設備		523,837	1.23		551,965	1.2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57,739	1.30	557,739
1561	辦公設備		3,967	0.01		4,089	0.01	32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79,761	2.78	1,172,043
1681	其他設備		125,809	0.30		149,428	0.35		長期投資				
15X1	成本合計		\$20,570,614	48.47		\$22,251,184	51.7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	\$5,797,867	13.66	\$5,790,149
15X9	減：累計折舊		-12,039,808	-28.37		-12,068,103	-28.08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	-		-70,326	-0.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3,103	5.17	\$2,162,442
1671	未完工程		96,067	0.23		34,090	0.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31	0.17	-
1672	預付設備款		290,774	0.68		216,580	0.5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8	2,001,026	4.71	2,783,80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5.36	\$8,917,647	21.01		\$10,363,425	24.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65,460	10.05	\$4,946,24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	\$4,229	0.01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29	0.0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327,757	0.77	\$-168,713
(續下頁)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800	其他資產	2.16	\$677,094	1.60	-	\$-	-	-	3430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16,824	-0.51	-4,141	-0.01	
1810	出租資產	2.17	208,101	0.49	0.48	208,101	0.48	0.0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552	0.22	101,523	0.23	
1820	存出保證金		8,233	0.02	0.02	5,255	0.02								
1830	遞延費用	2	3,490	-	-	3,3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3	155,191	0.37	0.47	201,819	0.4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3,485	0.48	\$-71,331	-0.1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19	1,140,534	2.69	2.84	1,220,371	2.8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299,579	61.98	\$25,934,367	60.35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6	25,000	0.06	0.02	6,373	0.0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17,643	5.23	3.83	\$1,645,293	3.83								
1XXX	資產總計		\$42,431,595	100.00	100.00	\$42,971,269	100.00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華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3,323,609	101.38	\$33,586,541	101.37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4,194	1.38	451,870	1.3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32,869,415	100.00	\$33,134,6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	30,736,123	93.51	30,747,388	92.8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133,292	6.49	\$2,387,283	7.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3,146	0.01	33,553	0.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10,417	0.03	26,500	0.0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8,067	3.46	1,226,406	3.70
6200	管理費用		363,961	1.11	357,988	1.0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2,028	4.57	\$1,584,394	4.7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38,535	1.94	\$795,836	2.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194	0.06	\$3,134	0.01
7120	投資利益		192,264	0.59	163,387	0.49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88,369	0.87
7160	兌換利益	2	33,994	0.10	-	-
7480	什項收入	30	109,904	0.33	94,902	0.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3,356	1.08	\$549,792	1.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1,403	0.92	\$286,864	0.8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	6,198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78	0.07	10,224	0.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613	0.01	308	-
7560	兌換損失	2	-	-	221,019	0.66
7630	減損損失	2.31	3,600	0.01	20,851	0.0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14,716	0.04	222,227	0.67
7880	什項支出	32	17,173	0.06	190,467	0.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0,581	1.13	\$951,960	2.8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1,310	1.89	\$393,668	1.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	74,575	0.23	83,697	0.25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546,735	1.66	\$309,971	0.94
	每股盈餘(元)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0.39	稅後 \$0.34	稅前 \$0.25	稅後 \$0.19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陳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 1. 1 餘額	\$14,542,192	-	-	\$5,744,721	\$2,133,467	-	\$3,669,551	\$26,834,738
本期損益	-	-	-	-	-	-	309,971	309,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975	-	-28,975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436,266	-436,266
盈餘轉增資	727,110	-	-	-	-	-	-727,110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45,428	-	-	-3,366	-579,810
本期變動合計	\$727,110	-	-	\$45,428	\$28,975	-	\$-885,746	\$-900,371
99. 12. 31 餘額	\$15,269,302	-	-	\$5,790,149	\$2,162,442	-	\$2,783,805	\$25,934,367
本期損益	-	-	-	-	-	-	546,735	546,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661	-	-30,66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331	-71,331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458,079	-458,079
盈餘轉增資	763,465	-	-	-	-	-	-763,465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5,846	-	-	-	5,8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12,514	-212,5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1,872	-	-	-5,978	487,119
本期變動合計	\$763,465	-	-	\$7,718	\$30,661	\$71,331	\$-782,779	\$365,212
100. 12. 31 餘額	\$16,032,767	-	-	\$5,797,867	\$2,193,103	\$71,331	\$2,001,026	\$26,299,579

註1：董監事酬勞589仟元及員工紅利2,94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1,545仟元及員工紅利7,72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546,735	\$309,9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2,866	935,247
攤銷費用	13,149	6,1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117	-21,306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27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5,817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041	63,8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6,198	-288,36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5,482	1,4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878	10,22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34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13	30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716	222,2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0	6,8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146	33,5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417	-26,500
其他調整項目	-2,900	-
調整項目合計	\$762,831	\$957,6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513	\$266,18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503	106,68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76	-113,9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7,452	-445,4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855	683,5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716	-132,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46	21,935
存貨(增加)減少	475,677	-646,1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71	86,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1,280	84,49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00	3,6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85,305	\$-85,75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54	\$317,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121	19,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0,7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6,866	-18,36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207	50,8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4	6,2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19	26,98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13	\$271,5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7,118	\$185,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6,684	\$1,453,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62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6,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52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0,074	-455,839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25,668

(承上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33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675
購置固定資產	-381,528	-340,6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7,893	-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196,067	-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78	108
遞延費用增加	-17,405	-5,31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9,967	7,549
應收款項增減	93,300	-
其他資產增減	2,604	-13,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9,603	\$-767,2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96,481	\$-307,698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100,381	49,901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0	3,0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2,500	-2,682,0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58,079	-436,2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4,679	\$-286,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47,598	\$400,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698	2,301,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100	\$2,701,6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06,401	\$290,442
減:資本化利息	-6,559	-3,89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99,842	\$286,546
支付所得稅	\$48,989	\$17,5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02,000	\$721,800
盈餘轉增資	\$763,465	\$727,11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875,691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85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8,220	\$34,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470	\$-579,8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385,998	\$354,28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4,470	-13,58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81,528	\$340,69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轉應收理賠款	\$-	\$56,32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44	\$10,000
應付購買投資價款增減	-2,29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付現數	\$82,15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Crowe Horwath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94,329仟元及442,164仟元，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348)仟元及5,516仟元，暨其於附註41.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101年3月21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68354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43735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5,225,487	\$4,677,641	2110	短期借款	20.37	\$9,131,286	\$7,350,1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5	808,582	795,29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3.90	729,628	679,048
1120	資產-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12	1,074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2.7	532,886	204,726	2190	負債-流動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7.37	3,644	113,567	2200	應付票據	4.02	2,843,026	4,160,03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8	1,980,830	2,944,302	2210	應付票據	1.22	799,274	680,577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37	528,433	1,080,419	2220	應付所得稅	0.08	56,298	4,851
1170	其他應收款	2.9	289,869	682,302	2230	應付費用	0.14	748,070	717,97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37	27,757	48,106	2240	其他應付款項	1.11	251,531	198,957
1200	存貨	2.11	8,515,037	8,414,775	2250	預收款項	0.39	332,595	298,183
1260	預付款項	12	2,473,020	2,366,596	226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50	3,674,404	1,516,04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	48,167	78,668	2270	流動負債合計	5.60	\$18,367,186	\$15,605,862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1,351,133	1,555,7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7	\$18,367,186	\$15,605,8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784,845	\$22,962,118	2400	長期附息負債		\$520	\$4,483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33,152	\$7,933,604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5	17,677,968	20,077,551
14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	2,736,585	2,736,585	2446	負債-非流動	26.92	6,561	7,962
1480	不動產投資	14	2,840,962	2,760,118	24XX	長期借款	0.01	\$17,685,049	\$20,089,996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	450,500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6.93	-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361,199	\$13,430,307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7,685,049	\$20,089,996
1501	固定資產		\$3,049,889	\$3,049,889	2810	其他負債		\$432,332	\$247,436
1521	土地		7,305,001	7,259,364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66	3,970	3,712
1531	房屋及建築	4.65	29,928,921	29,680,036	2881	存入保證金	-	13,564	18,972
1537	機器設備	11.13	1,466,057	1,341,696	28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0.02	-	-
1541	傢俱設備	45.57	348,132	343,159		其他負債合計	0.68	\$449,866	\$270,120
1544	水電設備	2.23	315,086	290,296	2XXX	負債總計	55.58	\$36,502,101	\$35,965,978
1545	電腦通訊設備	0.48	90,437	83,258		股本		\$16,032,767	\$15,269,302
1545	運輸設備	0.14	891,264	864,8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	\$16,032,767	\$15,269,302
1551	其他設備	1.36	557,347	587,644	31XX	股本合計	24.41	\$16,032,767	\$15,269,302
1681	其他設備	0.85	-	-		資本公積		-	-
15X1	成本合計		\$43,952,134	\$43,500,160	3210	資本公積	6.18	\$4,060,367	\$4,060,367
15X9	減：累計折舊	66.94	-18,567,088	-17,644,036	3220	發行溢價	0.85	557,739	557,739
1599	減：累計減損	-28.27	-188,460	-395,513	3260	應收股票交易	1.80	1,179,761	1,172,043
1671	未完工程	0.19	125,884	58,684		長期投資		-	-
1672	預付款項	1.29	850,236	354,95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83	\$5,797,867	\$5,790,14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6.37	\$26,172,726	\$25,874,245		保留盈餘		\$2,193,103	\$2,162,442
1770	無形資產		\$7,570	\$4,9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	71,331	71,331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	165,153	127,4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0.11	2,001,026	2,783,805
	其他無形資產	2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5	-	-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2,723	0.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65,460	6.50	\$4,946,247	7.6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2,17.37	\$471,601	0.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327,757	0.50	\$-168,713	-0.26
1820	存出保證金		31,800	0.05	3420	未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6	-216,824	-0.33	-4,141	-0.01
1830	遞延費用	2	114,292	0.17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552	0.14	101,523	0.16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	356,174	0.54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3,485	0.31	\$-71,331	-0.1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9,37	1,155,178	1.7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299,579	40.05	\$25,934,367	40.0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7	50,199	0.08	3610	少數股權	2	\$2,869,057	4.37	\$2,920,256	4.5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79,244	3.32	33XX	股東權益總計		\$29,168,636	44.42	\$28,854,623	44.51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670,737	100.00	\$64,820,601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65,670,737	100.00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燦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6,646,171	100.79	\$63,380,867	100.80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6,081	0.79	504,501	0.8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66,120,090	100.00	\$62,876,3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	62,582,184	94.65	58,525,491	93.08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3,537,906	5.35	\$4,350,875	6.9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3,014	0.01	18,972	0.0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8,422	0.01	10,965	0.02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費用		44,937	0.07	41,515	0.06
6100	推銷費用		1,660,887	2.50	1,709,733	2.73
6200	管理費用		715,177	1.08	666,084	1.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001	3.65	\$2,417,332	3.8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22,313	1.70	\$1,925,536	3.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644	0.11	\$26,778	0.04
7120	投資利益		192,779	0.29	163,845	0.2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3	40,151	0.06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0	-	2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	55	-
7160	兌換利益	2	128,062	0.20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5	3,007	-	-	-
7480	什項收入	31	175,603	0.27	131,110	0.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8,816	0.93	\$322,048	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0,912	1.45	\$797,118	1.2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	-	-	97,536	0.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968	0.05	10,432	0.0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	2,087	-	-	-
7560	兌換損失	2	-	-	156,185	0.25
7630	減損損失	32	4,561	0.01	34,851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	17,597	0.02	222,141	0.3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	-	-	4,703	-
7880	什項支出	33	59,993	0.09	335,120	0.5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4,118	1.62	\$1,658,086	2.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67,011	1.01	\$589,498	0.9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	124,706	0.19	123,686	0.19
9600XX	合併總損益		\$542,305	0.82	\$465,812	0.74
9601	合併淨(損)益		\$546,735	0.83	\$309,971	0.4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430	-0.01	\$155,841	0.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0.34		\$0.19	
	少數股權淨(損)益		-		0.10	
	合併總(損)益		\$0.34		\$0.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 之淨損失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99. 1. 1 餘額	\$14,542,192	\$5,744,721	\$2,133,467	-	\$411,097	\$-2,953	\$336,663	-	\$2,768,494	\$29,603,23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09,971	-	-	-	155,841	465,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5	-	-28,975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36,266	-	-	-	-	-436,266
盈餘轉增資	727,110	-	-	-	-727,110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579,810	-	-	-	-	-579,81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4,079	-	-4,0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45,428	-	-	-3,366	-1,188	-235,140	-	-	-194,266
本期變動合計	\$727,110	\$45,428	\$28,975	-	\$-885,746	\$-579,810	\$-1,188	\$-235,140	\$151,762	\$-748,609
99. 12. 31 餘額	\$15,269,302	\$5,790,149	\$2,162,442	-	\$2,783,805	\$-168,713	\$-4,141	\$101,523	\$2,920,256	\$28,854,62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46,735	-	-	-	-4,430	542,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61	-	-30,6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331	-71,331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58,079	-	-	-	-	-458,079
盈餘轉增資	763,465	-	-	-	-763,465	-	-	-	-	-
未採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7,834	-	-	-5,881	-	-	-	7,518	9,4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12,514	-	-	-	-212,5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87,119	-	-	582	487,70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55,862	-55,8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16	-	-	-97	9,351	-169	-8,971	993	991
本期變動合計	\$763,465	\$7,718	\$30,661	\$71,331	\$-782,779	\$486,470	\$-212,683	\$-8,971	\$-51,199	\$314,013
100. 12. 31 餘額	\$16,032,767	\$5,797,867	\$2,193,103	\$71,331	\$2,001,026	\$327,757	\$-216,824	\$92,552	\$2,869,057	\$29,168,636

註1：董監事酬勞589仟元及員工紅利2,94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1,545仟元及員工紅利7,72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茂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542,305	\$465,8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89,669	1,863,692
攤銷費用	76,627	65,5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012	-11,339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27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6,122	15,65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715	116,6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151	97,53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8,612	1,8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398	10,17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182	5,330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52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3,4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87	-5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590	226,8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0	6,8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1	28,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014	18,9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8,422	-10,965
其他調整項目	-11,663	8,763
調整項目合計	\$1,689,078	\$2,439,9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974	\$255,37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8,204	11,10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76	-113,9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4,458	-528,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125	385,4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016	-214,7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76	35,175
存貨(增加)減少	-98,638	-1,914,5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194	-208,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910	120,08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00	3,6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4,099	\$-2,168,97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7,009	\$2,144,2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677	-16,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80	-243,06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1,447	-15,85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096	90,43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15	30,0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412	13,74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472	\$2,003,2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73	\$-165,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9,010	\$2,740,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62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6,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52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9,303	-19,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25,6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14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675
購置固定資產	-1,273,797	-491,3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0	1,475

項 目	(承上頁)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0,201
存出保證金增減		-15,228	42,204
遞延費用增加		-54,196	-77,394
受限制資產增減		248,178	-37,443
購置無形資產		-28,859	-50
應收款項增減		319,097	128,412
其他資產增減		206	-15,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3,767	\$-418,3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781,092	\$-2,985,085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50,580	-71,657
舉借長期借款		7,606,682	8,555,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60,539	-6,452,02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58	2,025
應付租賃款增減		-3,706	-583
發放現金股利		-458,080	-436,266
少數股權變動		-55,862	-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425	\$-1,388,886
匯率影響數		\$-67,822	\$194,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47,846	\$1,127,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7,641	3,549,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5,487	\$4,677,6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58,345	\$818,498
減:資本化利息		-9,966	-26,55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948,379	\$791,939
支付所得稅		\$53,363	\$19,4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674,404	\$1,516,043
盈餘轉增資		\$763,465	\$727,11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804	\$5,565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311,329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11,54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35,208	\$36,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470	\$-579,8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346,957	\$500,05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73,160	-8,70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273,797	\$491,34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轉應收理賠款		\$48,049	\$234,7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44	\$10,000
應付購買投資價款增減		-2,29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付現數		\$82,152	\$10,000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李青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報表等)。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0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00%。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第 八 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50%。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新增	第九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 (二)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 (二)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新增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

	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二十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5%為限。 以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 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10%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 二、…………… 三、……………	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 二、…………… 三、……………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外共同基金。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外共同基金。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	---	--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u>第 3 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第 3 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u>第 12 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	<u>第 12 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	依據公司法第 177-2 條之規定辦理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據公司法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除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擁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目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依據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第五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公司法第27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本項新增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本項新增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 高雄市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縣市合併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全面轉換 無實體發行
第 十 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 條： (刪除) 。	全面轉換 無實體發行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上市 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第五 條規定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據公司 法183條之 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七人 ，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行政 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1072 3號規定辦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理。
新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因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	--